

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业务类型 ☐ 自建 TA 新开户 ☐ 中登 TA 新开户 ☐ 账户登记 ☐ 增加交易账号 ☐ 账户资料变更 ☐ 撤销交易账号 ☐ 注销基金账号
☐ 开通网上交易 ☐ 取消网上交易 ☐ 交易密码更改 ☐ 其他_____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姓名_____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长期 性别_____年龄_____出生日期_____国籍_____ 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交易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客户附属信息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客户职业： ☐ 政府部门 ☐ 事业单位 ☐ 教科文 ☐ 金融 ☐ 商贸 ☐ 房地产 ☐ 制造业 ☐ 自由职业 ☐ 其他_____ 客户学历： ☐ 初中及以下 ☐ 高中/中专 ☐ 大专/本科 ☐ 硕士及以上 年收入： ☐ 10 万元以下 ☐ 10 万~20 万 ☐ 20 万~50 万 ☐ 50 万~100 万 ☐ 100 万以上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注：此账户将作为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收款账户
客户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 Email_____邮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账单接收方式：（货币每日分红确认单不主动发送，定制请联系柜台） ☐ 电子邮箱 ☐ 不发送（二选一，未选择默认不发送）
实际控制人信息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 本人 ☐ 非本人（如为非本人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_____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_____证件号码_____证件有效期至_____ ☐ 长期 性别_____年龄_____出生日期_____国籍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客户职业_____邮箱_____通讯地址_____
实际受益人信息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本人 ☐ 非本人（如为非本人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_____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_____证件号码_____证件有效期至_____ ☐ 长期 性别_____年龄_____出生日期_____国籍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客户职业_____邮箱_____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信息（如有）	姓名_____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_____证件号码_____证件有效期至_____ ☐ 长期 性别_____年龄_____出生日期_____国籍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客户职业_____邮箱_____通讯地址_____
资料变更	变更事项_____变更内容_____

投资者声明：本人已阅读、理解申请书的业务须知、相关业务规则等，并自愿遵守以上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以上信息应当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对于未按照规定提供信息造成公司无法确定本人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而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承诺用于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自行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如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本人投资者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本人会及时告知贵公司。

个人投资者签字/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客服热线：4009200808

账户类业务办理须知

个人投资者开户需提交的资料：

-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
-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
- 3、《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 4、《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 5、《电子签名约定书》（集合）（如需）；
- 6、《客户反洗钱承诺书》（集合）；
- 7、《权益须知》（基金）；
- 8、《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 9、《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0、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个人投资者销户的方式和需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注销基金账号、撤销交易账号必须在直销中心办理。

- 1、《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

注意事项：

- 1、客户可于 T+2 个工作日起（含）通过客服电话、网站或本直销中心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 2、注销基金账号时，账户内应无余额和在途权益；
- 3、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均以新的资料信息为依据；
- 4、投资者需按规定完整、准确填写相关资料，并保持更新，以确保自身权益；
- 5、本直销中心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重要告知：投资者需按照规定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填写申请书的相关内容并及时更新。若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联系我司更新相关信息。投资者如果不按照规定提供/更新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我司有权拒绝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直销专线：021-33315895

客服电话：4009200808

邮编：200010

直销传真：021-63326381

官方网站：www.dfham.com